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/建设单位）：河南财政金融学院

乙方（承包人/施工供货单位）：华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电力行业现行规范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供配电工程设备采购、施工安装、电缆敷设、调试验收及送电手续办理等总承包工作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22 号；
- 3、工程性质：新建及改造 10kV 供配电总承包工程（含设备采购、安装施工、线缆敷设、系统调试、验收并网、送电手续代办）；

二、工程范围与内容

本工程为包干总承包模式，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全流程工作，具体包含：

（1）设备采购供货：10kV 高压开关柜、箱式变压器、高低压电缆、辅材配件、标识标牌等本工程全部配套设备及材料，所有设备材料均符合国网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、学校建设要求；

（2）施工安装工程：高压柜基础制作、柜体安装固定、箱变就位安装、设备接线、接地系统安装、设备调试、系统联调等全部安装作业；

（3）电缆敷设工程：校园内 10kV 电缆沟槽开挖、回填、保护管铺

设、电力电缆敷设、电缆终端头及中间头制作安装、电缆测试、线路整理固定；

(4) 验收及送电手续：全权对接郑州市供电公司、质监部门，负责资料编制、报审、中间验收、竣工验收、并网验收、试验检测、送电批复办理，直至项目正式通电、正常投入使用；

(5) 质保及售后：工程完工后的质保维修、故障排查、巡检维护等全部配套服务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工期：40日历天，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次日起计算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（包干价）：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捌角陆分（¥：2495176.86元）。

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设备采购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装卸费、检测试验费、人工施工费、机械使用费、电缆敷设费、调试费、资料费、报审费、送电手续代办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税费、质保服务费等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计价方式：总价包干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、新增工程量外，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

3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按以下节点支付（可根据校方财务制度调整）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% 质保金保函；

(2) 进度款：全部设备到场验收合格、主体施工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；

(3) 竣工款：项目完成全部验收、正式送电、资料归档完毕，结算

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%；

(4) 所有结算必须经甲方、监理、审计三方核验，乙方提交完整合法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，无发票不予结算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1、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，必须符合国家《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》《电力电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》及供电公司入网验收全部标准。

2、所有采购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、原厂合格产品，具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3C 认证、入网资质，杜绝翻新、次品、三无产品。

3、工程施工、电缆敷设、设备安装工艺符合电力行业规范，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、送电审批，满足学校日常教学、办公、生活用电需求。

六、双方核心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负责协调校园内场地、水电、通行事宜，配合乙方现场施工；
- 2、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设计资料、审批所需校方资质文件，配合乙方手续办理；
- 3、有权对设备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、施工安全、工程进度全程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部分要求乙方无偿整改、返工，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规施工、设施损坏、逾期整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；
- 4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参与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设计图纸、行业标准采购高压柜、箱变、电缆等全部设备材料，确保设备参数、质量满足验收及送电要求，设

备进场前提前通知甲方验收；

2、严格遵守学校施工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、降噪防尘、做好场地防护，避免影响校园教学、生活秩序，施工垃圾及时清理，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；

3、组建专业电力施工团队，持证上岗，规范完成电缆敷设、设备安装、接线调试、接地施工等全部工序，杜绝违规施工；

4、全权负责送电全流程手续：负责编制竣工资料、试验报告、报审资料，对接供电公司完成现场查验、验收、并网审批、送电许可，全程包办直至正式通电；

5、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购买施工意外险及第三者责任险，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赔偿均由乙方全权承担；

6、接受甲方及监理、供电部门的监督整改要求，及时完成缺陷修复、工艺整改、资料补正，确保项目顺利验收送电；

7、负责工程完工后的资料整理、归档移交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、设备资料、试验报告、验收文件、送电批复文件等全套资料。

七、设备采购、进场与验收

1、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制定设备采购及进场计划，高压柜、箱变、电力电缆等主要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；（主要设备及元器件选用国内一线品牌）

2、进场设备材料必须附带完整的出厂合格证、性能检测报告、资质文件、保修凭证，参数、型号、规格必须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；

3、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材料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、重新供货，产生的工期延误、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4、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，核心电力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，辅材质保期不低于3年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。

八、施工及电缆敷设规范

- 1、电缆敷设严格按照电力规范施工，沟槽深度、管线保护、电缆弯曲半径、敷设间距符合标准，做好防水、防腐、防碾压保护；
- 2、电缆接头、终端头制作工艺规范，完工后进行绝缘测试、耐压试验，确保线路安全稳定；
- 3、高压柜、箱变安装平整牢固，接线规范、标识清晰，接地系统可靠达标，满足安全用电规范；
- 4、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，严禁损坏校园建筑、道路、绿化、原有管线，造成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验收、调试与送电手续办理

- 1、阶段性验收：设备进场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分项工程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；
- 2、系统调试：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后，自主完成设备单机调试、线路调试、系统联调、电气试验，出具完整试验报告；
- 3、竣工验收及送电：调试合格后，乙方全权向供电部门申报验收，全程跟进审核、现场查验、整改闭环，直至取得正式送电许可，实现项目永久正式通电；
- 4、若因设备质量、施工质量、资料不全、手续缺失导致无法验收、无法送电，乙方必须无偿整改、补办手续，承担全部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。

十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- 1、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严格执行电力施工安全规

范，落实安全交底、现场监护、防护措施；

2、严禁无证上岗、违规操作、野蛮施工，施工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、围挡防护，保障校园师生人身安全；

3、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工伤事故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纠纷赔偿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及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购买足额保险、意外险，保单进场前报备甲方。

十一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限：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三年，自项目正式送电、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

2、质保期内，因设备质量、施工工艺、安装缺陷导致的故障、停电、设备损坏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场处理，免费维修、更换设备及材料；

3、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开展巡检维护，保障供电系统稳定运行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，收费标准优惠优先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、乙方逾期完工、逾期送电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；

3、乙方设备质量、施工质量不合格，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标、无法送电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；

4、乙方违规施工造成校园设施损坏、安全事故、师生损失的，全额

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追责并扣除相应工程款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政策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据实顺延，双方协商后续施工及结算事宜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本工程严禁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本合同所有附件（招标文件、设备清单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报价明细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；
- 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